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之合作發展，提供高中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特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嶺東科技大學課程甄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甄審小組），綜辦相關事宜。  
甄審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相關系系主任。  
甄審小組開會，副校長為會議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校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預修課程，並得與高中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各學期開設專班，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
- 四、每學期本校甄審小組審議預修課程開設及甄審相關事宜，審核後之課程相關資訊分送各合作高中以辦理預修課程相關事宜。
- 五、每位預修學生每學期預修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 六、高中學生預修之本校課程，其上課時數、學分數、修習及成績評量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預修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及期間完成選課；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相關費用依本校規定收費。
- 八、預修學生修習預修課程成績及格，本校核發學分（修習）證明，預修學生入學本校相關系就讀，得依據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九、預修學生修習本校預修課程之成績，本校招生委員會得納入各推薦甄選入學之計分，並優予採計。
- 十、預修課程於本校開設，教師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若本校教師至合作高中授課，以比照本校授課鐘點費標準並由高中支付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